

## 深圳市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0 年 10 月 29 日下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 2010 年 10 月 22 日分别以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向全体监事送达了会议文件及通知。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0 年第三季度报告》。(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独立审核意见如下：

根据《证券法》第 68 条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编制的《公司 2010 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 201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的各项规定；

2、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反映出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在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上述定期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我们确认公司 2010 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全面深入开展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的议案。(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深圳证监局《关于在深圳辖区上市公司全面深入开展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的通知》（深证局发[2010]109 号，下称《通知》）的要求，我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 26 日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面深入开展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我们一致同意该报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防止资金占用长效机制建立和落实情况的自查报告》的议案。（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对该自查报告进行了认真的阅读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提交的《深圳市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止资金占用长效机制建立和落实情况的自查报告》客观地反映企业现阶段治理状况，整改计划和措施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认为该报告客观、真实，且将会取得一定效果。

四、审议通过了《财务会计相关负责人管理制度》的议案。（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九日